

证券代码：871417

证券简称：华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陈信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728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李龙才、陈梅玲、李浩泽、伍成峰因

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邱尚启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周文娟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28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28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

2025 年财务预算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28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28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28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李龙才、陈梅玲、陈梅芬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大海、王荟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